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待連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城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一般授權」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主席：

鄧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于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合稱「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34,233,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843,423,300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34,233,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按照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843,423,3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鄧敬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求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鄧敬來先生、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各已出任董事超過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4.3，(a)在公司任職超過9年足以構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及(c)股東應得知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連任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經考慮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後，提名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並已考慮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堅定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分別由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之確認。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對零售市場經驗豐富及見識深廣，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並對本身職務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堅信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各自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各自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舉薦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當時）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授予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34,23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上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43,423,30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20.76%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11.06	8.62
七月	9.44	7.60
八月	8.25	6.56
九月	7.74	6.37
十月	7.84	6.58
十一月	7.69	6.66
十二月	7.12	5.4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80	4.86
二月	5.52	4.90
三月	5.58	4.17
四月	4.97	4.20
五月	5.04	4.20
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5	4.1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a) 待連任的退任董事

鄧敬來先生（「鄧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鞋類事業部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推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的決策及政策，以及管理鞋類業務。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他現任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鄧先生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之侄。鄧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酬金為港幣5,058,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支付酌情花紅。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的資料。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資深執業會計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近30年經驗。何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何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主席，而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何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董事。何先生現時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人。他亦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接續任期為一年，而任期最多為三年。根據委任書，何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何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收取並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的資料。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是英國執業工程師、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現時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前任主席兼理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和曾出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接續任期為一年，而任期最多為三年。根據委任書，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陳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收取並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資料。

薛求知博士(「薛博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目前為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主任。薛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在復旦大學擔任管理學教授。薛博士分別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薛博士於同一大學擔任企業管理系主任。薛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薛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接續任期為一年，而任期最多為三年。根據委任書，薛博士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薛博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收取並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

薛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薛博士的資料。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鄧敬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宇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薛求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惟須符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第4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鄧敬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求知博士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鄧敬來先生、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及薛求知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就上述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9. 就上述第7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1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